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30 股。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
●复牌日:2006 年 5 月 9 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汾酒”、“本公司”或“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
山西汾酒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份中的募集法人股股东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3 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股。

(二)、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30 股。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持股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持股数(股)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和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8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5 月 9 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5 月 9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汾酒”,股票代码“600809”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截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本基金已实现可分配收益 10,134,744.62 元。本基金会按照《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基金持有人分配的权益总额为每十份基金份额 0.30 元。现将分红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拟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1 日
2、分红发放日:2006 年 5 月 12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6 年 5 月 1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的数量。
4、具体分红公告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11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1、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自基金托管人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6 年 5 月 1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的数量。
4、具体分红公告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11 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32430816 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46.69%,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0816 万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凌志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一、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七、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200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2006 年度环境报告》
十、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200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2006 年度环境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2006 年度环境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200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十、审议通过《2006 年度环境报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200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2006 年度环境报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十、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四十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十三、审议通过《200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十四、审议通过《2006 年度环境报告》
四十五、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四十六、审议通过《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十七、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十八、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四十九、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十、审议通过《200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十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环境报告》
五十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五十三、审议通过《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十四、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十五、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五十六、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十七、审议通过《200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十八、审议通过《2006 年度环境报告》
五十九、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六十、审议通过《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十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十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六十三、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十四、审议通过《200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十五、审议通过《2006 年度环境报告》
六十六、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六十七、审议通过《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十八、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十九、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七十、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十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十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环境报告》
七十三、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七十四、审议通过《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十五、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十六、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七十七、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十八、审议通过《200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十九、审议通过《2006 年度环境报告》
八十、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八十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十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十三、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八十四、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十五、审议通过《200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十六、审议通过《2006 年度环境报告》
八十七、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八十八、审议通过《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十九、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十、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九十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十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十三、审议通过《2006 年度环境报告》
九十四、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九十五、审议通过《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十六、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十七、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九十八、审议通过《200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十九、审议通过《200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百、审议通过《2006 年度环境报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0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或“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 年 4 月 27 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将按照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会议召开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2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0 日-5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0 日-1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0 日 9:30 至 5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8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翠竹路 27-2 号公司本部(翠萍汽车客运站大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第二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0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4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06-17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与湖南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签订的《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因张家界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张家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家界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二、诉讼进展
张家界已于 2006 年 3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三、诉讼结果
张家界已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收到(2006)岳中民一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被告岳阳同创的银行账户人民币 9,778,738.71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或者查封、冻结被告岳阳同创在案外人处人民币 6,228,086.15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或者查封、冻结被告岳阳同创在案外人处人民币 3,560,625.26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根据传票内容,本案将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开庭。

四、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五、检查文件:民事裁定书(2006)岳中民一初字第 4 号及传票。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国株式会社原弘产签订风力发电项目合资合作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6 临-00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国株式会社原弘产签订风力发电项目合资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外商合作实施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见 2006 年 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一、合作背景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机”)与日本国株式会社原弘产(以下简称“原弘产”)在湖南省长沙市签订合资合同,共同出资在湖南省湘潭市成立“湖南湘潭原弘风能有限公司”,从事风力发电整机设备的制造、销售、服务等业务。
二、合作内容
湘潭电机首期总投资 1.1 亿元人民币,双方各出资人民币 6500 万元,注册资本 1.1 亿元人民币,双方各占 50%的股权。
三、合作期限
湘潭电机首期总投资 1.1 亿元人民币,双方各出资人民币 6500 万元,注册资本 1.1 亿元人民币,双方各占 50%的股权。
四、合作地点
湘潭电机首期总投资 1.1 亿元人民币,双方各出资人民币 6500 万元,注册资本 1.1 亿元人民币,双方各占 50%的股权。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7 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G 苏阳光 编号:临 2006-02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3 月 7 日实施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于 3 月 7 日起按计划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收盘,集团公司增持计划已经完成,其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000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5%。集团公司将根据承诺,在该项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5 日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暨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86 股票简称:ST 国瓷 编号:临 2006-013 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暨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6 年 4 月 24 日、25 日、26 日三天连续达到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已连续两年停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5 年度亏损额度在 5 亿元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股票自 200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连续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6-1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接到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公司因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议案及表决材料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有关召开程序符合合法。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一)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九)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一)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二)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三)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四)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五)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六)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七)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八)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九)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一)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二)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三)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四)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五)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六)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七)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八)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九)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一)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二)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三)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四)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五)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六)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七)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八)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九)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一)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二)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三)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四)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五)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六)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七)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八)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九)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一)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二)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三)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四)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五)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六)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七)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八)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九)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一)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二)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三)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四)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五)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六)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七)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八)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九)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一)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二)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三)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四)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五)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六)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七)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八)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九)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一)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二)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三)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四)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五)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六)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七)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八)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九)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九十)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九十一)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九十二)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九十三)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九十四)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九十五)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九十六)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九十七)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九十八)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九十九)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一百)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G 鞍钢 公告编号:2006-009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鞍钢集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签署的《鞍钢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协议(2006 年)》(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本公司已聘请上海华威律师事务所对鞍钢集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轧钢”)于交割审计日的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
根据《收购协议》,本公司已向鞍钢集团支付 29.7 亿元 A 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9 元,作为收购新轧钢公司 100% 股权的对价。其余人民币 697,104 万元本公司将作为延迟对价在今年下半年内分三期支付支付给新轧钢。
特此公告。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比例的公告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06-02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签订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一)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九)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一)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二)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三)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四)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五)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六)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七)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八)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十九)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一)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二)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三)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四)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五)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六)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七)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八)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二十九)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一)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二)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三)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四)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五)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六)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七)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八)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三十九)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一)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二)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三)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四)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五)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六)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七)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八)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四十九)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一)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二)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三)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四)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五)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六)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七)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八)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五十九)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一)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二)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三)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四)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五)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六)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七)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八)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六十九)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一)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二)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三)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四)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五)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六)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七)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八)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七十九)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一)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二)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三)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四)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五)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六)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形成决议如下:
(八十七)修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修改后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